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督導、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或原住民福利（服務）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有證明文件者。</p> <p>三、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等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四、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兒童保育、保育人員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四等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保育人員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附註：</p> <p>一、本表三等考試第二、四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同次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二、本表四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同次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